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53號

上　訴　人　謝惠琴
　　謝益柱
　　謝益裕
　　謝嘉駿
被　上訴人　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維
被　上訴人　威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暐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民法第244 條規定撤銷訴權之目的，在使債權獲得清償，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債權額計算；惟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查被上訴人請求撤銷債務人即上訴人謝益裕與其他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謝胡茶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上訴人謝益柱塗銷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人謝嘉駿塗銷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威舜科技有限公司主張債權各新臺幣（下同）10,093,333元、10,899,196元及利息。而謝胡茶遺產價額為4,073,100 元（計算式：坐落彰化縣○○鄉○○段○○○○○號土地面積1,561 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300 元＋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 段○○○ 號房屋課稅現值482,800元＝4,073,100 元），按上訴人謝益裕應繼分3 分之1 計算為1,357,700 元（計算式：4,073,100 元/3＝4,073,100 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57,70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明慧